

地测管理制度（12 篇）

地测管理制度（通用 12 篇）

地测管理制度 篇 1

地测防治水

1. 未征得矿总工程师同意,擅自拆毁水文监测设施的,按重大安全隐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2. 未按设计参数施工(方位角允许误差 $\pm 2^\circ$,倾角允许误差 $\pm 1^\circ$),对责任区队处以 1000 元的罚款,对主管队长、技术队长各罚款 200 元。

3. 钻孔未施工到设计深度,未经生产技术科同意或虚报、瞒报提前终孔的,罚款 5000 元,并对分管副队长、技术队长和主管队长、书记各罚款 1000 元。

4. 井下钻孔孔口管埋设质量不合格,出现跑浆或者跑水的对队长、技术队长各罚款 100 元,跟班队长罚款 200 元。

5. 井下钻孔未按措施规定进行试压或试压不合格继续钻进的,对责任区队现场负责人罚款 1000 元,队长、技术副队长各罚款 500 元。

6. 试压完毕正常钻进时未安装高压闸阀和防喷装置的,注浆时未按规定使用高压球阀的,按重大安全隐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

任。

7. 钻机顶柱松动,罚款 100 元/次;钻机油箱油位必须保持在 2/3 以上,不符合要求的,罚款 100 元;记录填写不规范,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。

8. 钻机钻进时钻杆摩擦孔口闸阀或孔口管的,对当班司钻人员、班组长、包面队长各罚款 200 元。

9. 卸钻杆时当钻机卸动钻杆之后,应由人工操作,严禁钻机代卸,否则发现一次罚现场操作人员各 100 元。严禁使用牙钳配合钻机反卸钻杆,一经发现,责任人停工学习。

10. 底板改造工作面未按措施要求准备抢险物资的,罚款责任单位负责人 200 元。

11. 钻场施工完毕后,法兰盘要及时卸掉,孔口管露出底板不超过 60mm,否则罚责任人 100 元。钻孔出现残留水的,罚责任人 100 元,并重新封孔。钻机移走后,3 天内要做到场清料净,每发现有物料或垃圾的罚款 50 元。

12. 未按规定悬挂钻孔标示牌的,罚款 20 元/孔。钻场施工结束后在工作面验收时未悬挂钻探注浆质量责任牌的,罚款 50 元/个。

13. 工作面顺槽钻场内悬挂的钻探注浆质量责任牌,探防队撤出后由所在区队负责管理,超前支护至钻场后所在区队负责将牌

板拆除后交回探防队,由探防队建立牌板回收台账,牌板损坏由责任区队负责全额赔偿。

14. 钻场岩粉清理按钻孔每钻进 6 米 1 袋岩粉考核,每少清理 1 袋,罚款 50 元,同时由探防队负责装袋码放;每个钻场码放岩粉超过 40 袋后由所在工作面采掘区队负责外运,岩粉存放数量超过规定未及时外运的对相关采掘区队罚款 200 元。

15. 沉淀池、排水泵窝应及时进行清淤,防止岩粉堵塞管路或造成泵坑淤积。清理不及时或相关单位反映有积淤现象的,罚款 200 元/次。

16. 底板改造过程中必须保持注浆连续性,对造成注浆中断的,罚款 1000 元、责任人 200 元。对隐瞒不报的,一经查实,队长、技术队长各罚款 1000 元。

17. 地面注浆站搅拌池内剩余的灰浆放置不能超过 4 小时,对超过 4 小时的灰浆再用于地面注浆的,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。

18. 地面注浆站当班人员必须保证浆液浓度符合要求,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对注浆人员、注浆站负责人、技术副队长、队长各罚款 200 元。

19. 机电科应在探防队设备进场前做好打钻地点的排水系统设计,并监督相关区队落实。若因排水系统未形成或不完善影响打钻工作正常开展的,对机电科分管排水人员罚款 200 元/天。

20. 工作面打钻注浆前由机电科组织相关单位对排水系统进行全面验收,对排水系统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0 元,机电队长罚款 200 元。若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彻底的,对机电科分管人员及验收人员各罚款 200 元。

21. 调度室应做好井下水文观测孔的日常维护工作,发现系统出现问题应及时解决,凡因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采集数据的,对调度室分管人员罚款 200 元/次。

22. 钻场、沉淀池、横向水沟必须随掘进主体工程一并施工,当月施工段钻场未施工的对责任区队主管队长罚款 500 元/对,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对责任区队主管队长罚款 200 元/处。有特殊要求的钻场形成时间应按生产科下发施工通知单要求为准,滞后形成的罚责任区队队长 200 元/天。

23. 打钻地点采掘区队必须全力配合探防队施工,无故阻挠、影响探防队打钻的,罚款 50 元/1 小时。

24. 岩巷永久水沟滞后耙矸机不得超过 20m,煤巷水沟距离迎头不得超过 30m。水沟滞后距离 100m 以内罚款 200 元,滞后距离超过 100m 罚款 500 元。

25. 岩巷工作面永久排水管路距离迎头不得超过 30m,煤巷工作面永久排水管路距离迎头不得超过 50m,超过规定对责任人罚款 100 元、队长、书记各罚款 100 元。

26. 排水系统必须严格按照机电科制定的排水设计施工,私自更改或者拆除工作面排水设施的,罚责任人 20__元,罚队长 500 元

地测管理制度 篇 2

1、认真落实《矿山资源法》以及《矿井储量管理办法》,抓好储量管理。

2、及时做好煤厚的探测工作,为领导组织生产当好“参谋”,满足矿井正常生产的需要。

3、参加矿井与储量回收有关的设计的会审,并就提高资源回收率提出意见。

4、学习新技术、新方法,为矿井安全生产同时提高资源回收率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、经常深入井下,掌握生产动态,监督检查矿井资源回收情况,当好科长的参谋,及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有关问题。

6、按质量标准化标准,完成资源回收及储量管理方面的标准化工作,资料要及时归档。

7、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、论证会、技术交流会等,积极参与推广新技术、新经验。

8、积极参加本科组织的学习例会,总结经验教训,学习专业新知识,不断提高个人的业务素质。

9、负责安排、指导煤厚的探测工作。

10、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地测管理制度 篇 3

为规范地测防治水现场安全管理工作,推进质量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,确保矿井安全生产,特制定我矿地测防治水现场安全管理制度,相关单位务必贯彻执行。

第一条、地质测量与设计、施工、回采等专业口应互相协作、互相配合、互相监督,有关业务联系必须通过委托书、通知书、专题会议等制度进行。

第二条、设计部门需要地质测量部门提供资料时,必须事先联系,提交委托书,并由总工程师签字。

第三条、矿井技术改造、扩建、水平延伸等设计所需地质测量资料,应在设计前两年通知地质测量主管部门,地质测量资料在正式设计前半年交付;

第四条、采区设计所需地质测量资料,至少应在设计前二年通知地质测量主管科室,地质测量资料在正式设计前三个月交付;

第五条、回采工作面所需地质测量资料,矿地质测量主管科室应在采面掘出来后五天提交;

第六条、掘进各种巷道所需的地质测量资料,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地质测量主管科室,地质测量资料在设计前十五天交付;

第七条、零星小型设计等所需的地质测量资料,须事先与矿地

质测量主管科室联系,商定提交期限。

第八条、重要井巷贯通工程,设计部门应提前向地测部门提供设计图,并在总工程师主持下,通过业务会议共同确定贯通允许差,保证地质测量部门有足够的测算时间。

第九条、地测部门应对设计图纸严格审核设计资料,对影响资源回收或因地质因素设计不合理,计算数据不符,要向设计部门提出,修改后才能计算标定要素,放线施工。

第十条、矿地测主管科室必须向施工区队提供掘进地质说明书,为编写作业规程和施工的地质依据;

第十一条、各类巷道开口(包括绞车窝、耳巷、采后掘进),施工单位必须提前三天填写开工卡片或委托书,通知地测部门准备资料,以便按设计要求放线并下达开工通知单,没有开工通知单,未放线而私自开工的。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~500 元的罚款。

第十二条、停头和复工也应及时以文字形式通知地测部门。以便地测部门及时收尺上图。没有通知书不予放线并且不验收进尺,并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~500 元。

第十三条、各施工单位都应建立班组延线制,做到班班有线、班班按线施工。地测部门和每班延长的各类巷道的中腰线标志,施工单位必须妥善管理和正常交接。否则将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~500 元的罚款。

第十四条、发现中腰线移动、损坏和怀疑时应及时通知地测部门进行检校。不得私自移动和损坏测量标志。否则将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~500 元的罚款。

第十五条、施工单位如需延长中腰线,必须提前一天与地测部门联系,以便提前安排工作。

第十六条、地测部门严格按《煤矿测量规程》第 205、206、207 条及时延长中腰线,并定期校核,(中腰线点距迎头不超过 30~40 米,每掘进 50~100 米应对中腰线点进行一次检查测量,并根据检查测量结果调整中腰线)。如超出规程规定距离延长中腰线,中腰线偏差超过规定造成事故,由矿对其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、地测部门和施工单位每延长中腰线,必须对老点进行检查,确认无误后方能延线,严禁两点延线。否则一经发现对其责任人和单位给予 100~500 元罚款。

第十八条、施工单位在测量给线、地质调查、超前钻探和探煤厚时应密切配合,提供方便,共同完成。对不予配合、野蛮作业、无理扰乱地测部门正常工作的,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~500 元的罚款。

第十九条、地质测量部门应随时把获得的现场地质测量信息通知施工单位。

第二十条、采掘工程在贯通、透巷、透老空、遇钻孔、岩巷揭

煤 20~30 米前或进入有安全距离要求的危险区前,地质测量部门必须按规程规定的安全距离,以通知书的形式提出预报,经总工程师批准后,通知施工单位和有关部门。施工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,否则因此造成事故,按矿规定进行追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、巷道进尺、收尺,应由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配合地质测量部门进行,并以测量部门的数字为准,施工单位擅自开口的巷道进尺不予验收。并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~500 元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、钻探设计由地质部门负责向钻探施工单位提供。钻探单位施工钻探,并负责向地质部门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供详实钻探原始记录资料,钻探施工单位不及时向地测部门提供钻探资料,每次罚钻探施工单位 100~300 元;提供虚假的地质资料,每次罚责任人 300~500 元,因此造成事故的,按矿规定进行追查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、地质人员要编制超前探测所需的各种图纸,下达超前探测预测、预报,建立超前探测成果台帐,超前探测要有设计方案、单孔设计及工程质量的总结报告,否则每缺一项(次)罚款 100 元。

第二十四条、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超前探测工作,不得出现推委拖延探测工程工作,否则对单位主管罚款 500 元,并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五条、超前探测必须按规定的超前距进行探测,不得小于规定标准,否则发现一处对施工单位责任人罚款 500 元。

第二十六条、在采掘过程中,凡遇到断层、出水、煤厚变化等地质条件变化时,生产单位必须向地测部门汇报,地测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现场,按规定进行实测、勘验、分析,做出判断,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。采掘单位汇报不及时罚款 100~300 元。地测部门不及时收集分析罚款 100~300 元。

第二十七条、地测部门应根据已查清的水文地质资料,提出情况分析 and 防范意见,经矿总工程师审查批准后,组织实施。只有确认无危险后,方可掘进或回采,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二十八条、地质测量部门须向回采部门提供回采地质说明书,作为编制作业规程的依据;

第二十九条、回采工作面进度,应由回采单位配合地质测量部门按规定进行丈量,并以地测部门的数字为准;

第三十条、回采工作面的实际采高、浮煤、煤柱尺寸等应以测量数字为准,不符合设计或有关规定时,应及时通知回采单位,并向矿总工程师汇报;

第三十一条、煤巷队施工时,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,不得随意调整巷道方位及中腰线,造成间隔煤柱的扩大或丢底煤,如发现此类现象,以偏差或丢底煤处计算,每米罚款 100 元。

第三十二条、回采工作面要按作业规程进行作业,不得违反开采程序,如发生此类情况造成损失的,对施工单位按造成损失量市

场价的 50%进行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、顶分层工作面,不得人为丢假顶及浮煤,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。

第三十四条、放顶煤工作面,要严格按沿煤层底板回采,如遇地质构造或其它因素影响,要制定措施,无措施造成丢底煤,每米罚款 200 元。

第三十五条、放顶煤时,放煤口和放煤步距要符合规程要求,如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,罚款 100 元。

第三十六条、放顶煤时,放煤口处处要见矸,不得留有老塘煤或大煤块,如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。

第三十七条、放顶煤时,顶煤要放净,不得丢顶煤或未放煤,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。

第三十八条、放顶煤时上、下端头的煤要放净,无故不放或未放净,每次每处罚款 100 元。

第三十九条、放顶煤时老塘煤要清扫干净,老塘顶网要落至煤底板,人行道浮煤出班前要清干净,如未清净或网未落至煤底板,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。

第四十条、对回采工作面和各种停采线,由地测部门根据设计在现场标定出来,其它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需提前或延时停采时,必须经矿总工程师审查批准,并通知生产科储量管理人员。如违反

规定,未按设计停采,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 元,对主管队长罚款 100 元。

第四十一条、工作面停采、巷道停掘后必须及时通知地质测量部门收尺测量。以便地测部门及时上图。

本规定自 20__年元月一日起开始执行。

地测管理制度 篇 4

1、设备、仪器、工具、由矿同意购买,由总工办统一管理。

2、工作中需要的工具、仪器上班前到总工办领出,使用后及时交还。

3、使用过的工具、设备、仪器要及时清理、保养。

4、有故障的设备要及时检修,无法修理的设备要报矿技术负责人,经其同意后才能报废,并造计划重新购买。

5、工作中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仪器使用说明要求操作,不按要求操作损坏仪器、设备的按 20-50%赔偿。

6、新购设备、仪器、工具必须经检查、验收合格的才能入库。

7、各种设备、仪器、工具未经矿领导书面同意,严禁私自外借。

十、安全管理检查验收组织、检查制度及奖惩制度

1、每月 26 日为安全管理检查日。

2、地测防治水安全检查由总工程师负责组织,成员为相关技

术人员及地测防治水成员。

3、每月必须对水害隐患、放水设施、巷道贯通措施等进行检查。

4、洪雨季节前要对矿井附近老窑废区进行水害隐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5、每月上旬必须对矿井排水设施进行检查一次。

6、矿对在地测防治水安全上成绩突出的给予 1000-5000 元奖励,对工作不负责的,造成安全事故着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-500 元罚款。

地测管理制度 篇 5

绘图员在科长、副科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资料管理及绘图员是地质测量内业资料的管理者,同时也是绘图打印工作的负责人,必须掌握煤矿知识,内业资料档案管理的相关知识以及软件绘图的技能,是科内资料综合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第 1 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第 2 条 严格按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煤矿地质测量图例》、《矿井地质测量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》作业。

第 3 条 负责组织进行各类矿图和其它生产用图的填绘、清

绘、复制、打印等工作。

第 4 条 负责组织人员检查所绘制的各种生产用图,发现问题及时修改。

第 5 条 负责提供各类矿图和其它生产用图。

第 6 条 负责做好矿图的标准化达标工作。

第 7 条 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,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。

第 8 条 做好各类资料的归档与管理工作。

第 9 条 工作中尽职尽责。

第 10 条 严格履行公司《本质安全型矿井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第 11 条 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,绘图员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2 条 作业中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煤矿地质测量图例》、《矿井地质测量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》的,绘图员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3 条 未及时进行各类矿图和其它生产用图的填绘、清绘、复制、打印等工作,或在上述工作中出现失误的,绘图员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4 条 未组织人员对所绘制的各种生产用图进行检查,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修改的,绘图员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5 条 在图纸提供中,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和工作失误的,绘图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。

第 16 条 矿图没有达到标准化要求的,绘图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。

第 17 条 档案管理未能实现正规化、标准化管理,绘图员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8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法给予绘图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1)不按照规定及时、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;

(2)泄露技术秘密的;

(3)阻碍、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,拒绝接受调查取证、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。

第 19 条 在事故调查处理、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(监察)、审查中,故意弄虚作假、隐瞒真相的,绘图员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0 条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、主要责任的,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、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、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地测管理制度 篇 6

1、地测科内的资料、成果、台账、表格、图件、报告、总结等均要登记入账,编制索引、目录分类存放,实行档案化管理,做到

资料安全,查找方便,有利应用。

2、对矿内科室使用资料,实行借用登记手续,用毕及时催还,存放原处,科内同志使用资料,督促归放原处,对于乱拿乱放要进行劝告教育,共同养成使用爱护资料的良好习惯。

3、凡是上报的资料、总结、图纸,必须编号登记收、发人实行签字手续。

4、矿外单位索要图纸时,必须经总工程师和科长批准。

5、回收废、旧的图纸资料要进行登记集中,经总工程师和科长审查定期销毁。

6、定期向科长汇报工作情况。

地测管理制度 篇 7

1、及时绘定中腰线,大型贯通有设计、审批总结,各类通知符合《规程》规定。

2、严格按《规定》制作图纸。

3、按要求完成地质“三书”、地质预报和水情预报,预报有针对性,签字齐全。

4、制定年度防治水工作计划。

5、健全各类台帐,防治水工程有方案设计。

6、各类防隔水煤柱的留设,符合《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》及《矿井水文地质规程》,各类探放水钻孔的质量符合《矿井水文地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707034106125006060>